

南區區議會

建議修訂《南區區議會（2008 - 2011）會議常規》 有關為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提名及遴選增選委員的條文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通過下文的建議修訂條文。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在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修改屬下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任期及名額，並就提名和遴選標準定下準則。

建議

3. 現根據上述的決議，建議修訂《南區區議會（2008 - 2011）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4 條的以下條文：

- (2) 根據第 34(1)條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五六名。
- (4)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此外，建議修訂**附錄 III** 以下條文：

- (6)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及於**附錄 III** 加入「提名及遴選增選委員的準則」，內容如下：

- (8) 遴選過程須遵守公平及公正的原則；
- (9) 每位議員提名不多於一位人選；
- (10) 獲提名擔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選，只可被推薦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11) 盡可能委任有積極參與社區工作的地區人士(例如但不限於有擔任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委員人士)；
- (12) 盡可能加入功能組別代表或專業人士；
- (13) 不委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辦事處的職員；
- (14) 不委任曾在當屆區議會競選落敗人士；及
- (15) 增選委員的委任年期不得超過連續 6 年(自 2010 年開始計算委任年期，不設追溯期)。

5. **會議常規第 34 條及附錄 III** 原文載於附件一，以供參閱。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的修訂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會議常規第 34 條及附錄三原文節錄
（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

會議常規第 34 條

第 34 條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附錄 III

(2) 根據第 34(1)條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五名。

(3) 在每個委員會中，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4)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5) 委員會成員（無論議員或增選委員）如未能出席相關委員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兩日書面通知該委員會秘書（須列明缺席會議的原因）。” 委員會成員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兩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

附錄 III -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3.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6.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任期

7.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